

国务院关于地方税务机构 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

国发〔1997〕34号 1997年10月21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1994年实行税务机构分设以来，工商税收一直保持了较高的增长幅度，新的财税体制得到了巩固和完善。地方税收工作也取得全面进展，在保证地方财政收入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最近一个时期，一些地方冲击国家统一税法、干扰税收执法的问题比较突出；地方税务机构人员急剧膨胀，管理体制也不够规范。这种情况发展下去，将对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、推进税收征管改革以及地方税务机构的建设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为加强对地方税务机构的领导，规范和完善地方税务机构管理体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对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以下地方税务局实行上级税务机关和同级政府双重领导、以上级税务机关垂直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，即地、市以及县（市）地方税务局的机构设置、干部管理、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由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地方税务机构垂直管理。

二、为保证地方税务机关独立执法，地方财政机关不得与税务机关合并，已经合并的要立即纠正。

三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税务机构的领导，重视地方税务机构的建设，采取有力措施维护和强化地方税务机构的独立执法地位。

本通知下发后，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为准。